**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

**中标供应商（乙方）：宁波市科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日**

合同名称：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TC【2020】CG1058号（磋）

分标号（有分标段时填写）： /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

中标供应商（乙方）：宁波市科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11月13日关于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1.2 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

1.4 项目整体设计、实施要求：

1.4.1设计原则

（1）主题鲜明，结合特色设计，避免雷同，紧扣学校的内涵发展规划，做好培训文化的概念设计。

（2）结合校内外教师培训、教育功能，总体设计风格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

（3）以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校园文化提升 ，让培训文化，不言即晓，一看即知。

（4）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将学校打造成一个“文化景点”，表现公众开放的属性。

（5）紧扣时代教育需求，以新技术传播和推广大学校园文化，体现创新性。

（6）结合现有建筑、环境特点，整体文化气质“大气、优雅”，主色调统一。

1.4.2设计、实施范围与内容

以培训文化、教育文化为核心出发点，结合校园时代发展历程，进行校园环境文化的整体规划及设计，包含创意策划及文案输出等；

重点区域校园环境文化布置实施（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具体包括：

1. 室外景观打造：

对校园入口景墙进行改造，提升植被艺术性观赏性；提取加入山体、山石元素造景，增加了校园文化底蕴的厚重之感。

增设宣传窗，协同社会主义价值观，宣传校园特色校园文化，丰富时代文化宣传窗口。

室外连廊打造，营造美好校园环境，作为不同区域的隔断作用，进行整体打造。

（2）室内场所打造：

对师干训楼1F核心区域进行校园文化提炼，布置实施，包括材料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

对师干训楼4F（咖啡吧）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美观度与实用性的升级改造，包括材料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

对3F、5F楼梯大厅进行休闲区域、学习空间的补充打造，营造向学环境，宣传校园文化。

行政楼、成教楼大厅进行接待大厅打造，展示校园文化特色。

1.4.3项目详情

1.4.3.1校园环境文化整体规划及设计

通过对学校属性、目标人群、教育品牌定位的分析，进行校园环境文化的整体规划，打造思路，展现文化景观的创意、布局设计内容。

1.4.3.2重点区域校园环境文化布置实施

1.4.3.2.1校园入口户外景墙布置实施

整体设计需在保留原有墙面基础上，增设校园LOGO与校训艺术立体字（夜晚可发光）；景观上提取山体、山石元素造景；保留中间墙体周边的灌木丛，其余灌木拆除，并种植罗汉松、小叶女贞球及大叶黄杨等进行植被装饰。

1.4.3.2.2校园入口宣传窗

作为校园的形象窗口，着重打造展现校园文化的核心文化景观。通过核心文化景观的设置凝聚人心、展示学校形象、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对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产生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同时兼顾宣传窗功能，宣传校园特色文化。

1.4.3.2.3宿舍楼连廊

室外连廊打造，营造美好校园环境。作为晾衣区和宿舍楼之间的隔断作用，进行整体打造，内容包括钢架结构搭建和植物花箱的种植。在不遮挡宿舍楼采光的同时，遮挡晾衣场杂乱区域。

1.4.3.2.4师干训楼1F

将师干训楼1F作为核心区域进行校园文化布置实施包括材料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主要展现内容为：

①为各地学员提供自主活动，自主学习的场所，打造浙江省教育培训品牌化示范空间；

②全国领先数字化教育展示基地，增设多媒体装置，增加空间智能性和互动性；

③布置校园文化：在保证功能性的同时，增加校园文化的植入，包括学校发展史，优秀学员成果，特色办学宗旨等内容，打造宁波市教育培训类机构文化标杆。

1.4.3.2.5师干训楼4F

将师干训楼4F咖啡吧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内容包括：

①布局调整：适当调整空间布局，拆除中心木隔断，改造吧台，通过改变少量硬装，增设统一风格的软装的形式，提升整体空间格调。

②内容布置：提炼文化主题，融入学校精神文化特色“梅花”元素，为学员提供高雅的休闲空间。

1.4.3.2.6师干训楼3F/5F

3F、5F楼梯大厅布置：进行休闲区域、学习空间的补充打造，设置“名师讲堂”作为文化内容的展示。此外放置部分休闲座椅供师生休憩、学习讨论。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结合实训展厅规划设计风格，做好布置实施。

1.4.3.2.7行政楼大厅

展示校园校训和校内荣誉，配备电子屏，用于校园宣传片或重要通知的播放。为增加空间的延伸性，顶部与主题墙的设计连通，提升整体大厅格局。整体色系风格与整个方案统一，简洁大气。

1.4.3.2.8成教楼大厅

展示培训教育文化，布置简易沙发，为来访者提供等候空间。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软装陈列、制作、安装等，结合实训展厅规划设计风格，做好布置实施。

1.4.3.2.9校园导视系统布置

对校园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等进行统一的设计制作。提炼校园文化特色，结合杭州湾校区已有导视系统，通过颜色，造型的调整，在保证整体风格统一的同时，增加宁波教育学院校园特色，使整体更加美观。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1873000元），包含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元），实施费最终按实结算。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宁波市宁教培训学校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的5%，计（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936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即中标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所有设计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

3）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编制项目实施清单，在项目实施清单经甲方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实施部分清单价格的30%；

4）实施部分费用待所有项目实施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进行结算，在结算价格经甲方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实施部分结算价的80%；

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审定总价的100%，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账户存入最终审定总价5%的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其中P：1000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3%。工期延误天数自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完工验收单中写明的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此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宁波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